临西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临西县关于开展全县保安服务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机动车维修业、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爆破作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4年临西县关于开展全县保安服务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机动车维修业、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爆破作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临西县关于开展全县保安服务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机动车维修业、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爆破作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定向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促进执法部门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决定开展对全县保安服务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机动车维修业、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爆破作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为保证本次联合抽查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9日至6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抽取范围为全县保安服务业、旅馆业、公章刻制业、机动车维修业、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爆破作业，抽取比例为35%。抽取对象为企业时，应用河北省市场监管局的企业信用信息，对风险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低的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其中A风险的抽取比例为100%；B风险的抽取比例为100%；C风险的抽取比例为100%；D风险的抽取比例为100%。

三、抽查实施部门

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二个部门。

四、抽查内容

**（一）公安局：**保安服务业检查、旅馆业检查、公章刻制业检查、机动车维修业检查、对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的抽查、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事项、登记事项。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县公安局为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协同部门。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随机抽取被查对象名单。

2、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从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3、牵头部门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并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查，填写《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和明白卡，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加盖被检查单位公章；或在“冀上双随机”APP录入抽查结果，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

4、各参与检查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报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检查方式**

1、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三）抽查结果公示**

检查部门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对社会进行公示。

**（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1、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2、违法行为严重，需要立案处理的，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

3、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在人员、车辆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抓好教育培训，保障抽查效果。**各部门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检查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报道，提升社会影响力。**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结果，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被查单位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5月20日前，将此次联合抽查统计表报送至双随机办。

县双随机办（县市场监管局）：杨文静8561286

县公安局：张福震5124212

附件：1.临西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

2.临西县跨部门联合抽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临西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户数** | | **抽查结果** | | | | | | | | | | **责令公示情况** |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况** | **立案予以查处，并进行行政处罚的企业** |  |
| **小计** | 未发现 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 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 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已注销或吊销 | 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 | 在责令期限内已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 | 在责令期限内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 |  |
| **备注**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说明：1、“抽查结果”中“小计”应当等于或者大于抽查结果的户数之和（抽查结果可能出现重复情形，如企业存在重复情形请在“备注”说明）；如抽查的企业在抽查期间已注销、吊销或迁移的，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2、“抽查结果”中“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情形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认定；（4） =（12）。

3、“被责令限期限行公示义务的企业”是指被依法下达《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的企业。 (12)=(13)+(14)。

4、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市场主体数量（15） =（5） +（6）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临西县跨部门联合抽查发现问题统计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市场主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涉及的事项** | **检查部门** | **问题描述** | **处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对应“临西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的项（8）和项（10），处理情况为“已责令改正”或“待后续处理” | | | | | | | |